



预付款保函

编号：（嘉泰·温县·预保）字第 26-2024 号

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业主）：

鉴于贵方与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就 2026 年温县黄河街道西张王庄村污水管网项目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签订了编号为 /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专款专用和配合贵方全额扣回所预付金额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对进入承包商账户的工程预付款进行专款专用，以及未按主合同约定配合贵方全额扣回所预付的金额，给贵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本保函所称工程预付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即相应设备货款的 60%，计人民币 450023 元整（大写：肆拾伍万零贰拾叁元整）。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一般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贵方与承包商变更工程预付款支付及使用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工程预付款支付及使用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按以下方式承担保证责任：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直接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经承包商确认的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对预付款实行专款专用或承包商未配合贵方全额扣回所预付的金额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按主合同的约定对预付款进行专款专用或不能配合贵方全额扣回所预付的金额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变更或解除主合同的，须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因贵方行为违法所发生的承包商未能按照主合同约定对预付款进行专款专用或不能配合贵方全额扣回所预付的金额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其他非因承包商自身原因，造成承包商不能按主合同约定对预付款进行专款专用或不能配合贵方全额扣回所预付的金额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6、因贵方未将预付款交付至承包商公司账户而发生的承包商违约行为，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7、因不可抗力（其中包含政府行为和罢工行为）造成承包商不能按主合同约定对预付款进行专款专用或不能配合贵方全额扣回所预付的金额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我方所在地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生效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本保函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和加盖公章；
- 2、本保函原件交付贵方。

九、附则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我方或承包商将本保函原件送达到贵方有权签收人手中。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08月21日

